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9/t20160930\\_2431059.html](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9/t20160930_2431059.html))

附錄

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 
财关税[2016]48号

海关总署：

为引导合理消费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。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 10 元/毫升(克)或 15 元/片(张)及以上。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。

(二) 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%下调为 15%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2016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

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序号	ex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	税率
1	ex	33030000	香水及花露水	15%
2	ex	33041000	唇用化妆品	15%
3	ex	33042000	眼用化妆品	15%
4	ex	33043000	指(趾)甲化妆品	15%
5	ex	33049100	粉，不论是否压紧	15%
6	ex	33049900	其他美容化妆品	15%

备注：

1. “ex” 标识表示非全税目商品。
2. 仅对上表进口完税价格在 10 元/毫升(克)或 15 元/片(张)及以上的商品征收消费税。